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6 次(第 296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張金龍校長

肆、宣佈開會

伍、頒 獎：

一、頒發名譽教授聘書。

陸、114學年度教師兼任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布達

柒、主席報告：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玖、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 由	決議/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經 114 年 5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6 月 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系列活動籌辦規劃。	照案通過。	學務處	於 8 月 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工作協調會討論活動各項事宜。
三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決議公告廢止。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正式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十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廢止。
十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施行。

拾、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升等作業已經開始，目前在系教評會審理階段，請各位院長、系所主任盡量配合作業流程完成初、複審，並請於 9 月 25 日前，將申請資料擲送學術副校長室，俾便後續送外審作業之進行。

行政副校長室

一、校務評鑑業務宣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業經台評會公告，本校四大評鑑項目評鑑結果皆獲「通過」。請各單位針對「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及「對未來發展建議」研擬應辦理事項並落實改善。
- (二)現為各單位自我改善階段，本校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預計於 115 年 5 月提交教育部。

二、內部控制宣導：

- (一)請各單位持續進行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
- (二)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目前進行 1.全面檢視及修正各業務單位「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修正至 114 年 8 月 29 日。2.「113 學年度學院暨教學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業於 7 月下旬完成，目前各行政單位檢覈中，如有疑義，將提於下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三)預計於 12 月份召開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教育副校長室

- 一、本學年度專業系所評鑑分別有 16 個教學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20~21 日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協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8 月 21 日進行線上座談會；14 個教學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5 日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秘書室

- 一、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請務必遵守學術研究倫理，若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議題，應依循相關法令規範，且應尊重參與研究人員的自主性及意願並確保其權益。
- 二、為統籌本校公關策略、媒體關係以及危機與緊急事件因應、新聞事件處理、回應與督導執行之管理等業務，於秘書室增設「媒體公關中心」，原圖書與會展館新聞媒

體組任務編組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秘書室，相關新聞媒體業務承辦同仁辦公地點暫維持於圖書與會展館。新聞媒體業務申請作業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 (<https://secretariat.npust.edu.tw/media/>)，申請表紙本遞送作業仍請送至圖書與會展館 1 樓櫃台。

教務處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 (一)113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選：已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續辦理獲獎教師獎勵作業。
- (二)113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評選：預計於 8 月 11 日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8 月 20 日辦理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 (三)113 學年度 D 類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特優獎勵：申請至 8 月 7 日，續辦理評選作業。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113 年計畫：本校執行共 21 件，一年期計畫 20 件，多年期計畫 1 件，執行教師需於 9 月 19 日前線上填寫成果報告，預計於 9 月 30 日前函報結案資料。
- (二)114 年計畫：本校申請 53 件，通過 20 件，核定補助 6,445,074 元，計畫執行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預計於 8 月 29 日前函報同意執行相關資料。

三、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114 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自 6 月 20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開放網路報名。

學務處

一、114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訂於 114 年 8 月 16 至 17 日辦理北中南區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歡迎轉知新生及家長踴躍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南區	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40 分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12 演講廳
中區		下午 1 時 40 分	臺中金典酒店 13F 經典一廳及三廳
北區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新北市政府市府大樓大型會議室 507

二、為提升本校校區人車安全，預計於八月完成校內致知路、仁愛路路口交界處(映霞湖路段)興建紅綠燈號誌，惠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留意行車安全。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47400 號函，為落實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2 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該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

四、為因應颱風過境造成各地強降雨，致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請全校各單位及各院系所環境權管負責人員於風災後一週內務必派員定期巡查，加強校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每週填報“校園登革熱自我檢查表”，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 五、校園全面禁菸，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最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20 歲以下則強制戒菸教育，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協助規勸、制止與舉發，共同建立健康生活。
- 六、114-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請相關單位轉知學生應備妥資料，依限辦理完竣，採郵寄者應以掛號方式寄回；針對曾申請就貸學生，鼓勵使用線上申貸，方便省時有效率。(關於首次辦理、新生、加貸生活費者須臨櫃申辦)。
- 七、即將開學，惠請全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強化校園食品安全，校外人員入校或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填具表單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表單下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辦法規章—衛生保健組—檔案下載）。
- 八、教育部函轉法務部編製《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Part2》詐欺防制法治教育手冊，該手冊已上架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自行下載運用。

總務處

- 一、114 學年度車輛識別證作業已開始接受申請，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依校園車輛管理與規定於 8 月 16 日前將車籍資料送事務組彙辦，以便校園車輛安全管理。
- 二、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8.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9.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 10.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
 - 11.餐旅系供水系統及廚房瓦斯管改明管工程。
 - 12.餐旅系冷氣裝設額外項。
 - 13.二餐地下室防潑雨及高壓變電站採光罩更新工程。
 - 14.獸醫教學醫院遷建城中大樓裝修工程。
 - 15.學生宿舍增設發電機工程。
 - 16.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泰國海外基地計畫專案辦公室修繕工程。
 - 17.學生宿舍信齋耐震補強工程。
 - 18.智慧福利雞舍工程。
 - 19.校園步道整修工程。
 - 20.屋頂浪板及雜項修復。
 - 21.校園道路整修工程。

研究發展處

- 一、為使產學合作計畫順利執行並顧及三方(甲方：廠商、乙方：計畫主持人、丙方：屏科大)權益，將於本校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第十二條其他有關規定中增訂以下說明文字：
乙方因故未能執行計畫，甲方同意可移轉至本契約第三點本校其他計畫執行人員

繼續執行，如本計畫之執行經甲方評估因乙方異動不能達到預期目的時，得與乙、丙方紙本協議終止本契約，乙、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後，將已受領自甲方計畫經費中未使用部分無息返還甲方。

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 年 6 月 4 日科會產字第 1140037548 號函，因應審計部抽查國科會承接各計畫執行機構於 STRIKE 系統登錄研發成果相關資料時，請一併勾稽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所登錄之智慧財產資料(c303)，重申下列事項：

(一)來文係國科會通知，審計部於查核國科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作業時，因比對計畫主持人於學術研發服務網所登錄之智慧財產資料及 STRIKE 系統登錄之研發成果相關資料(包括專利及技轉)，發現多所執行機構於兩系統之成果登錄情形有所落差(含本校)，籲請國科會研謀改善。

(二)為提升研發成果資料之整合與一致性，請本校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配合以下事項：凡於學術研發服務網登錄之智慧財產資料(c303)，請務必同步登錄於 STRIKE 系統，以確保研發成果資料(包括專利及技術移轉)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承上，再次宣導本校教師如執行涉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計畫(如國科會、農業部等)並衍生研發成果收益時，請務必依規定照實填報以辦理後續科發基金繳納作業。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第 2 階段(114-116 年)114 年核定經費較去年增加近 5,000 萬，成長約 27%，顯示教育部對本校整體推動成效與發展藍圖之肯定，為使執行單位了解本次計畫規劃與執行方向，將安排跨單位討論會議，於 8 月 7 日召開「114 年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研商會議」，討論國際化專章今年度執行重點等事項，敬請國際事務處、職涯發展處、語言中心、國際學院、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與會及推動計畫執行。

二、本校連續 2 期申請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5 件皆全數通過，成效著越，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今年度已於 6 月 17 日至本校辦理 114 年 USR 實踐計畫聯合訪視，了解本校第四期 USR 實踐計畫執行情形，共計 74 人參與。除原定訪視外，USR 推動中心推選本校為高屏澎東區亮點學校，預計於 8 月 22 日再次進行訪視並安排 USR 推動中心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共同參與，顯見對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成果之重視與肯定。

國際事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共 184 件，已於 6 月 13 日公告錄取 140 人核可入學及獎學金名單。本處擬於 9 月中旬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敬請各相關系所協助提醒外籍新生出席座談會。

二、為藉由臺灣卓著的農業科技，協助非洲國家培育農業領域人才，並深化教育等各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本校配合教育部及外交部規劃辦理第 3 期「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由本校植物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農園生產系、熱帶農業暨

國際合作系及研究總中心等師資，共同規劃聚焦於「永續與智慧農業」之課程，由各駐非洲館處推薦史瓦帝尼王國、索馬利蘭共和國、象牙海岸、奈及利亞及南非共和國等 5 國，共 28 人於 7 月 7 日起展開為期 3 週(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5 日)在我國之培訓課程，感謝各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

- 三、為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及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台及留台實施計畫」，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產學交流，本校作為臺灣-泰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的總召學校，將於 7 月 29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4 樓及 8 月 29 日於泰國曼谷 KX 基地辦公室攜手副召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在駐泰國代表處協助下，舉行隆重的台灣國際人才循環基地揭牌儀式，為台泰雙邊大學人才交流掀序幕。
- 四、本校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亦將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假泰國曼谷辦理「2025 年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就業博覽會」，將由張校長率領國立臺灣大學等大專校院 39 校及群光電子等 11 家台商參展，積極行銷臺灣高教優勢，預計將有逾 2,000 位泰方之師生、家長及教育界人士參與本次活動。敬請秘書室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以期活動圓滿成功。
- 五、為落實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目標，擴大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菁英互動及交流的機會，本校繼 113 年配合外交部辦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本年將續辦第 4 屆專班，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運用本校在永續農漁業領域之專業課程，提供受獎生修習智慧農漁業專業課程、華語課程、企業參訪、民俗體驗等學術專業及文化交流課程，請學務處、農學院、工學院及國際學院等相關單位及院系所協助辦理此專班計畫。
- 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系所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歡迎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申請人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職涯發展處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作業，即日起開放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周圍人行步道7月7日至9月7日施工，敬請配合依現場圍籬指示，車輛改至鄰近車格停放。
- 二、藝文中心8月5日至10月24日辦理「一山秋色滿園花~劉淑玲、陳秀敏雙人展」，歡迎蒞臨參觀。
- 三、本館1F會展大廳7月21日至10月31日展出「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得獎作品成果展」，在學生以屏科大校園美景、建築、生活為主題拍攝，透過學生個人的獨特視角紀錄瞬間並描述校園生活的當下與美好，竭盡歡迎師長一同前往欣賞。

四、「國家圖書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舊籍數位化資料:2024年適逢百年校慶，國家圖書館與本校簽署舊籍數位化合作，將本校校史館館藏的老照片、畢業紀念冊，以及日治時期出版的書籍共同數位化，已可於網路資料庫欣賞，歡迎多加利用。

(一)畢業紀念冊、老照片:<https://reurl.cc/La0G49>(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網站: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典藏區)。

(二)屏科大舊籍數位化:<https://reurl.cc/K9Kolp>(台灣華文電子資料庫)。

推廣教育處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已開放申請，申請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相關申請流程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電算中心

一、教育部4月初開始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至12月底，依往例近期將有第二波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請「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6043吳小姐)。

二、依據教育部資訊安全實地稽核訪視項目，辦理教職員生電子郵件核心系統滲透測試結果建議於登入頁面新增圖形驗證碼，電算中心預計8月中旬擇期新增此阻擋帳號/通行碼暴力破解機制。

三、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對國私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計畫」作業要點:演練範圍標的為全機關可透過外部 Internet 連線之服務型網頁，演練期程為114年7月至114年9月，請各單位配合相關作業，並盡快檢視單位網頁安全性。

四、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謹訂於114年8月13日上午10點至下午1點，假電算中心 IB203教室，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全機關導入暨專業課程」教育訓練，請各單位資安窗口務必撥冗參加。

主計室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點校務基金預算執行(五)略以：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止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二、請各單位儘速執行114年度校務基金各項資本門計畫，並追蹤控管「未審」案件，如於8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案件，本室將於搶先報通知各單位核對，核對後如有問題請電洽主計室承辦人，搶先報通知14日後，本室將於會計系統刪除「未審」案件，收回統籌。

三、依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60487號函示: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

四、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會(四)字第1140051804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相關規定已置於主計室網頁，惟修正要點係115年1月1日生效，114年國外出差旅費仍請依現行規定報支。

人事室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本室業於本校線上教育訓練平台放置教材及測驗，敬請各單位人員(含專任及專案教師、研究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配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至該平台完成訓練(請參考運用連結網址及 QRcode)，另為鼓勵同仁參與，完成課程及測驗者發給超商禮物卡 50 元做為獎勵。
- 二、本室為利行政主管推行各項行政業務，業編修行政主管手冊(請參考運用連結網址及 QRcode)，包含薪資、國旅卡、赴港澳及大陸、兼職等重要相關工作說明，請各位主管詳閱。
- 三、為維護同仁人格尊嚴與身心健康，及營造友善與安全的職場環境，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指引，持續推動相關宣導作業，敬請全校師長同仁共同遵循與落實：
 - (一)尊重與包容：人際溝通應保持尊重態度，避免使用具攻擊性、歧視性或貶低性言語。
 - (二)友善職場環境：共同營造和諧安心的工作氛圍，防止霸凌、騷擾等行為。
 - (三)依法保障權益：如遭遇不當對待，請即時向學校相關單位或專責窗口反映。
 - (四)提高警覺，勇於發聲：如目睹或遭遇性騷擾，請即刻通報，以保護自己與他人。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附件一：薪級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支數額		月支數額		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案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每 1 薪級增加 3%的額度，如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
<u>88,804</u>		<u>86,217</u>		
<u>87,197</u>		<u>84,657</u>		
<u>85,590</u>		<u>83,097</u>		
<u>83,983</u>		<u>81,537</u>		
<u>82,376</u>		<u>79,977</u>		
<u>80,770</u>		<u>78,417</u>		
<u>79,163</u>		<u>76,857</u>		
<u>77,556</u>		<u>75,297</u>		
<u>75,842</u>		<u>73,633</u>		
<u>74,235</u>		<u>72,073</u>		
<u>72,628</u>		<u>70,513</u>		
<u>71,022</u>		<u>68,953</u>		
<u>69,415</u>		<u>67,393</u>		

<u>67,808</u>		<u>65,833</u>	
<u>66,201</u>		<u>64,273</u>	
<u>64,594</u>		<u>62,713</u>	
<u>62,881</u>		<u>61,049</u>	
<u>61,274</u>		<u>59,489</u>	
<u>59,774</u>		<u>58,033</u>	
<u>58,274</u>		<u>56,577</u>	
<u>56,775</u>		<u>55,121</u>	
<u>55,275</u>		<u>53,665</u>	
<u>53,775</u>		<u>52,209</u>	
<u>52,383</u>		<u>50,857</u>	
<u>50,883</u>		<u>49,401</u>	
<u>49,491</u>		<u>48,049</u>	
<u>48,098</u>		<u>46,697</u>	
<u>46,705</u>		<u>45,345</u>	
<u>45,420</u>		<u>44,097</u>	
<u>44,135</u>		<u>42,849</u>	
<u>42,849</u>		<u>41,601</u>	
<u>41,564</u>		<u>40,353</u>	
<u>40,171</u>		<u>39,001</u>	
<u>38,993</u>		<u>37,857</u>	
<u>37,814</u>		<u>36,713</u>	
<u>36,739</u>		<u>35,669</u>	
<u>35,561</u>		<u>34,525</u>	
<u>34,382</u>		<u>33,381</u>	
<u>33,830</u>		<u>32,845</u>	
<u>32,866</u>		<u>31,909</u>	
<u>32,009</u>		<u>31,077</u>	

二、附件三：績效考評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考評方式： (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 (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70%，考評表如附件 2。 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	四、考評方式： (一)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 及其它與考績相關資料。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 (二)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 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	1.依 114 年 1 月 24 日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考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三第四、考評

考核評分。 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 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 (三)簡報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20%，考評方式採嚴謹且公開進行簡報，由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說明考評年度的工作與績效，由考評委員會進行考核評分，若未參加此階段考評，則分數不納入總考評分數計算。 (四)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 分)、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60~69 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 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考核評分。 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 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 (三)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 分)、甲等(80~89 分)、乙等(70~79 分)、丙等(60~69 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 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方式(二)主管考評占比。 2. 新增(三)簡報考評，並調整考評加權比例，讓考評機制能更完備。 3. 原(三)項次依序變更為(四)。
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年終考核獎金核發之基數與每一等第級距之名額，由當年度考評委員會依據當年度經費審議決議核發，並經簽核支給，各評等獎懲說明如下。 1. 優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並核發 2 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2. 甲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並核發 1 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3. 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 1 級至最高級為止，但不	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年終考核獎金核發之基數與每一等第級距之名額，由當年度考評委員會依據當年度經費審議決議核發，並經簽核支給，各評等獎懲說明如下。 1. 優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並核發 2 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2. 甲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並核發 1 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3. 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 1 級至最高級為止，但不	1. 依 114 年 1 月 24 日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考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三第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2. 因應計畫以績效為導向，若績效未達標可能影響計畫下一年度核定情形，故新增(三)第 2. 有關工作表現未達績效之獎懲項次。

予核發考評獎金。 4. 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級，不予核發考評獎金，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除特殊情形外，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5. 丁等：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二)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記申誡二次以上或請事、病假逾 30 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三)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 1.請病假超過 30 日者。 2.工作表現未達所處職級之要求、效率低、成效差，有具體事實，且經主管督導仍未改善者。 3.曠職繼續或累計達 1 日(8 小時)以上者。 4.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5.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6.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7.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8.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9.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10.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11.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予核發考評獎金。 4. 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級，不予核發考評獎金，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除特殊情形外，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5. 丁等：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二)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記申誡二次以上或請事、病假逾 30 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三)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 1.請病假超過 30 日者。 2.曠職繼續或累計達 1 日(8 小時)以上者。 3.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5.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6.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7.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8.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9.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10.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3.原 2.項次依序變更為 3.以此類推。
--	--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因工作犬訓練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工作犬服務中心合併，原訓練中心設置相關法規已不適用，故擬廢止本設置辦法(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另外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取代之。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因工作犬訓練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第 246 次行政會議通過與工作犬服務中心合併，原服務中心設置相關法規已不適用，故擬廢止本設置暨管理要點(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國內工作犬研究、教學及服務，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工作犬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中心設置目的宗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運行。 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視業務需求，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設置中心組織架構，主管設置和成員聘任說明。
三、本中心服務項目：犬隻代訓、犬隻寄宿、偵測服務、特殊偵測項目訓練、犬隻及人員訓練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計畫、教育推廣活動、犬隻相關用品設計販售、訓練場地租借、犬隻專車接送。	中心主要任務及服務項目。
四、前述各項服務之委託及收費標準另訂之。其餘收入或捐助款，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經營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二、本案經 114 年 6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近年人事費用及物價上漲、犬舍設備老舊須修繕，以致工作犬訓練中心營運成本提高，故擬調整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 <u>服務收費標準</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 <u>經營業規定</u>				統一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作犬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u> 」 第四點 訂定本校「 <u>工作犬訓練中心服務收費標準</u> 」(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 <u>辦法</u> 訂定之。				修正中心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以符合目前中心現況。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犬隻代訓：				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犬隻代訓：					
項目		費用		項目		費用		1. 第四點第二項犬隻寄宿之犬隻體型分類修正並調漲費用。 2. 配合上述犬隻體型分類修正，其中優惠項目新增第3款安親者無相關優惠的說明。 3. 寄宿條件項目新增第5款飼料須自備、第6款須填妥相關表單資料、第7款首次寄宿犬隻須進行評估的說明。 4. 第四點第六項增加團體參訪導覽人事限制及收費標準的說明。	
幼犬訓練		2 萬元/月		幼犬訓練		2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3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3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4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4 萬元/月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 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300 元/次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 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300 元/次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 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500 元/次		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 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500 元/次			
大型犬(15 Kg 以上) 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600 元/次		大型犬(15 Kg 以上) 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600 元/次			
大型犬(15 Kg 以上) 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800 元/次		大型犬(15 Kg 以上) 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800 元/次			
(二)犬隻寄宿：				(二)犬隻寄宿：					
犬隻體型(體重)	費用	優惠	犬隻寄宿條件	犬隻體型(體重)	費用	優惠	犬隻寄宿條件		
小型犬寄宿(10 Kg 以下)	600 元/日1. 長期寄宿(1 個月以上)者 8 折。 2. 校內教職員工及	1. 完成該年度的疫苗注射。 2. 每個月定時驅除體外寄生蟲。 3. 無傳染性疾病。 4. 無明顯攻擊行	超小型犬(小於 5 Kg)	350 元/日1. 長期寄宿(1 個月以上)者 8 折。 2. 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 8 折，長	1. 完成該年度的疫苗注射。 2. 每個月定時驅除體外寄生蟲。 3. 無傳染性疾				
中大型犬寄宿(11-25 Kg)	900 元/日		小型犬(5-10 Kg)	500 元/日					
特大型犬寄宿	1200 元/日		中型犬(11-20 Kg)	650 元/日					

(<u>26 Kg 以上</u>) <u>小型犬安親 (10 Kg 以下)</u> <u>中大型犬安親 (11-25 Kg)</u> <u>特大型犬安親 (26 Kg 以上)</u>	學生8折，長期寄宿者7折。 <u>3. 安親者無以上優惠。</u>	為。 <u>5. 寄宿期間自備飼料。</u> <u>6. 飼主須填妥寄養登記表並簽署寄養同意書。</u> <u>7. 首次寄宿或安親之犬隻，須先由中心進行評估確認是否適宜入住或安親。</u>	<u>大型犬 (21-30 Kg)</u> <u>特大型犬 (30 Kg 以上)</u>	<u>800 元/日</u> <u>950 元/日</u>	期寄宿者7折。	病。 <u>4. 無明顯攻擊行為。</u>	
(三)一般犬隻及人員訓練相關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五)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費視現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辦理。 (六)教育推廣活動之收費標準得視活動辦理內容另議。<u>其中團體參訪導覽收費標準：限15人以上未滿60人之團體參訪每人180元，本校教職員工生每人100元，身心障礙者免費。</u> (七)工作犬訓練學校場地之租借： 1.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核可後登記使用。 2. 借用場地每日(每晚)收繳之場地管理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會計程序繳費。							
(三)一般犬隻及人員訓練相關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四)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u>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u>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 (五)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費<u>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u>視現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辦理。 (六)教育推廣活動之收費標準得視活動辦理內容另議。 (七)工作犬訓練學校場地之租借 1.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提出申請(<u>申請表如附件二</u>)，核可後登記使用。 2. 借用場地每日(每晚)收繳之場地管理費標準(如下表)，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會計程序繳費。							

場地	收費標準	場地	收費標準	
共同訓練教室寢室	單人 1,000 元 雙人 1,200 元	共同訓練教室寢室	單人 1,000 元 雙人 1,200 元	
多功能訓練教室	全天 3,000 元 半天 1,500 元	多功能訓練教室	全天 3,000 元 半天 1,500 元	
備註：身心障礙者或訓練相關人員得免費		備註：身心障礙者或訓練相關人員得免費		
(八)如有上述未盡之事，得另議。		(八)如有上述未盡之事，得另議。		
五、繳費<u>方式</u>： (一)即期支票<u>或郵局匯票</u>：受款人抬頭「<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 (二)匯款<u>銀行</u>：第一銀行屏東分行、帳號：74130042668、<u>戶名</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 <u>*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並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08-7740170 (中心傳真電話)。</u>		五、繳費<u>辦法</u>： (一)即期支票：<u>抬頭請填</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郵局匯票：<u>抬頭請填</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匯款：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401專戶 <u>*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傳真至08-7740170 (中心傳真電話)</u> <u>*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u>		簡化繳費方式說明。
六、本<u>標準</u>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及</u>行政會議<u>通過</u>後施行。 修正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u>標準</u>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u>經</u>行政會議<u>通過</u>後施行。		六、本<u>作業規定</u>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u>通過</u>，<u>報</u>行政會議<u>核備</u>後施行，<u>修訂</u>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u>價格</u><u>由</u>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u>報</u>行政會議<u>核備</u>後施行。		統一規則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經 114 年 6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